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城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日 化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20 年6月9日、2022年3月14日、2025年4月30日签署了《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、斜泾路23号-25号、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》、《江阴市澄 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、斜泾路23号-25号、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》、 《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、斜泾路23号-25号、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 补偿补充协议书》。

一、最新进展

2025年8月8日,公司收到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人民币 231,417,959.00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总计收到搬迁补偿款金额人民币374,417,959.00元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,对搬迁所涉事项进行相应 的会计处理,具体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 根据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